

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 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(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碩士班學生資料：

111.01.10

姓 名		學 號		組 別		E-mail	
論文題目							
通訊住址				手機			備註
戶籍永久住址				市話			

指導教授名單：

指導教授姓名	職 級	指導教授簽章	備 註
			主指導教授
			輔指導教授

※ 依本校碩博士班修業章程規定：碩士班學生修業至**第 1 學年第 2 學期起**，得經系（所）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，選定論文題目。...經遴請之指導教授，如指導對象為其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對於該指導教授之職務，應自行迴避。

※ **最遲應於入學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日前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，申請並經審查通過。逾期者於申報指導教授日起算 1 年後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**

※ 1.指導教授之聘任，以聘請**本系現職專任教師為限**。指導教授須具備該論文領域之法學專業，且於本系服務年資滿 1 年，助理教授年資滿 3 年，始得指導碩士班學生。
2.專任教師於同一學年度以指導 5 位碩士班學生（含共同指導，不限定組別）為限。

※ **論文題目應與所屬組別領域相符；法律專業組學生應與所修讀碩士班一般生組 6 組任選 2 組必修課程之組別領域相符。**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系（所）主管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系辦收件日期：